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6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聘请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发的《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函》和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签发的《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函》,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因进行分立重组,天健正信的分立部门和相关分所加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业务转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此外,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将本公司聘请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解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时间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关于变更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将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此次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只是名称上发生改变,未涉及其它实际工作性质的变化,为了保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正常进行,保障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将201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上述《关于变更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3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1月10日上午10:00在公司二期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绪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年产50万只七层汽车塑料加油管项目的议案》

为加速公司产业链的延伸,提高公司产品整体配套质量,实现模块化供应、系统化供货;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2,600万元用于新建年产50万只七层汽车塑料加油管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新建年产50万只七层汽车塑料加油管项目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立汽车燃油系统研发中心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在汽车燃油系统领域的自主创新和核心研发能力,提高研发效率,缩短研发周期,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5115万元用于建立汽车燃油系统研发中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建立汽车燃油系统研发中心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目前,公司接到本公司聘请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发的《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函》,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分立重组,天健正信的分立部门和相关分所加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业务转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此外,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保障公司会计报告审计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将本公司聘请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1年11月30日上午10:00在公司二期二楼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

1.张宇华先生简历。

2.龙祖华先生简历。

附件1:张宇华先生简历

张宇华先生,1975年2月出生,汉族,大专,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深圳宝祥塑胶制品厂生产部经理、芜湖中兴机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总监,总裁助理等职务;张宇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

附件2:龙祖华先生简历

龙祖华先生,1964年11月出生,汉族,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湖南衡山专用汽车制造厂《轻工企业》研究所工程师、湖南衡山百富利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中外合资》高级工程师,技术部经理、芜湖三和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湖南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客车品管部经理、芜湖中兴机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龙祖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股份 编号:2011-047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1年11月30日(周三)上午10时

2、股权登记日:2011年11月24日

3、会议地点:安徽省南陵县经济开发区顺荣股份二期二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11月2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出席会议的嘉宾、保荐机构代表等。

二、会议议题

1、审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年产50万只七层汽车塑料加油管项目的议案》

2、审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立汽车燃油系统研发中心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变更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1年11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顺荣股份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顺荣股份董秘办。

邮 编:241300

传真号码:0553-6816767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顺荣股份董秘办

邮政编码:241300

联系电话:0553-6816767

传 真:0553-6816767

联 系 人:方劲松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的格式附后。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1年11月30日召开的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年产50万只七层汽车塑料加油管项目的议案》			
2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立汽车燃油系统研发中心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2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1月10日上午在公司二期二楼小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根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年产50万只七层汽车塑料加油管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新建年产50万只七层汽车塑料加油管项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本项目完成后,将极大提高公司产品的整体配套质量,实现模块化供应、系统化供货。提升公司的整体形象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快速、健康的发展;同意公司使用2,600万元超募资金新建年产50万只七层汽车塑料加油管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立汽车燃油系统研发中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建立汽车燃油系统研发中心,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本项目完成后,将极大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和研发效率,提升公司的整体形象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快速、健康的发展;同意公司使用5,115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建立汽车燃油系统研发中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的实施有利于维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正常秩序,保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将201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4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新建年产50万只七层汽车塑料加油管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10日上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年产50万只七层汽车塑料加油管项目的议案》,现就使用超募资金进行该项目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7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00万股,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340万股,网上申购定价发行1,36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35.00元/股,共募集资金59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9,383,857.4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55,616,142.55元。较原先250,000,000元的募集资金计划超额募集305,616,142.5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字第100005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超额募集资金6,000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2011年10月20日,公司尚余超募资金:245,616,142.55元。公司根据生产发展的需要,拟使用人民币2600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新建七层汽车塑料加油管项目。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年产50万只七层汽车塑料加油管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安徽省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4、项目建设内容:利用原有厂房,新设加油管生产车间,新增七层加油管吹塑机、全自动上料系统、水冷定型机等六台(套)生产设备,年产50万只七层汽车塑料加油管。利用原有厂房8659.2m2,其它配套设施均利用原有。

5、项目建设期限:计划建设期8个月。

6、投资构成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新增总投资2600万元人民币(其中新增建设投资2022万元人民币,新增流动资金578万元人民币),其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同时利用原有固定资产1299万元;新增建设投资构成及设备详见下表。

表1-1 加油管车间新增主要设备

单位:台

序号	项目名称	工艺设备			备注
		国产	引进	合计	
1	七层加油管吹塑机		1	1	
2	全自动上料系统		1	1	
3	水冷定型机		1	1	
4	焊接机	1		1	
5	粉碎机		1	1	
6	水检机	1		1	
	小计	2	4	6	

表2-1 建设投资估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其中含美元	其中含欧元
1	建筑工程	15		
2	设备及安装	1801	21	167
3	其他工程	60		
4	其他资产	15		
5	预备费用	131		
	建设投资合计	2022	21	167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a汽车市场容量巨大,国内汽车市场发展迅速,对燃油系统的供应数量及质量有更高的要求。

b塑料燃油系统能更好地满足国Ⅲ、国Ⅴ排放标准,既满足国家汽车产业节能环保的发展方向,也是合理利用能源和保护环境的迫切要求。

c项目承办单位目前是国内塑料燃油箱的主要生产企业,产品供不应求,塑料加油管是塑料燃油箱的配件,企业急需增加塑料加油管生产线,替代外协件,以满足汽车产业持续增长的需求。

(三)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有利于公司产业链的延伸,实现模块化供应、系统化供货,提高公司产品整体市场竞争力。

(2)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该项目地块为公司自有工业用地,地处南陵县经济开发区,是318国道、205国道、320省道、216省道的汇经处,地理位置优越。根据南陵县发展规划和房地产价格的走势,在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该处房地产具有较好的增值空间。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新增公司优质固定资产,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提高募集资金的经济效益。

(3)项目建成后,可以大大提高公司产品的整体配套质量,进而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保持公司在汽车燃油系统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推动公司业务的健康、快速发展。

2、财务计算和经济评价

(1)本项目从2011年开始建设,2012年达到设计生产纲领,年新增塑料加油管50万只;本项目经济评价计算期为12年(2010-2021年),其中建设期1年,达到设计能力生产期11年。

(2)根据项目确定的生产规模和销售价格进行计算,达纲年(2012年)产品销售收入为6000万元,销售税金及附加34万元。

(3)达纲年份(2012年)利润总额为813万元,按15%上交所得税为122万元,税后利润691万元。

(四)项目的风险提示

(1)该项目的建设期为8个月,预计2012年下半年才能产生经济效益,对公司当期固定资产折旧及当期利润有一定的影响。

(2)若未来市场环境及国家相关汽车产业政策出现较大的变化,该项目将面临部分产能闲置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事项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是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南陵县经济开发区南铜路旁的土地使用权,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无需新征土地。本项目建成后,项目涉及的房屋建筑物用于公司内部使用,不会用于对外出租、转让或者用于其他经营性使用。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年产50万只七层汽车塑料加油管项目的议案》。

2、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年产50万只七层汽车塑料加油管项目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新建年产50万只七层汽车塑料加油管项目的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公司将超募资金2,600万元用于新建年产50万只七层汽车塑料加油管项目,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的,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地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产业链的延伸,提高公司产品整体配套质量,实现模块化供应、系统化供货;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顺荣股份将超募资金2,600万元用于新建年产50万只七层汽车塑料加油管项目。

4、公司保荐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使用相关事项之核查意见》,认为:顺荣股份董事会确认拟实施的七层汽车塑料加油管项目涉及的房屋建筑物用于公司内部使用,不会用于对外出租、转让或者用于其他经营性使用,故本项目不属于房地产投资项目。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600万元新建年产50万只七层汽车塑料加油管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不会与其他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关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恰当、充分、完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合以上事项,国元证券同意顺荣股份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600万元实施新建年产50万只七层汽车塑料加油管项目。

5、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新建年产50万只七层汽车塑料加油管项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本项目完成后,将极大提高公司产品的整体配套质量,实现模块化供应、系统化供货。提升公司的整体形象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2,600万元超募资金新建年产50万只七层汽车塑料加油管项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4、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5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建立汽车燃油系统研发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10日上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立汽车燃油系统研发中心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就使用超募资金进行该项目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7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00万股,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340万股,网上申购定价发行1,36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35.00元/股,共募集资金59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9,383,857.4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55,616,142.55元。较原先250,000,000元的募集资金计划超额募集305,616,142.5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字第100005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超额募集资金6,000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2011年10月20日,公司尚余超募资金:245,616,142.55元。公司根据研发需要,拟使用人民币5,115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建立汽车燃油系统研发中心。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汽车燃油系统研发中心

2、项目实施主体: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安徽省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4、项目建设内容:新建研发中心实验楼,利用企业原有动力设施,在研发中心原有设备基础上新增试验、检测设备,增强产品研发能力。

5、项目建设期限:计划建设期8个月。

6、投资构成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新增建设投资5,01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00万元,其来源全部为超募资金;新增建设投资构成详见下表。

表1-1 新增建设投资构成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其中含美元	其中含欧元
1	建筑工程	1052		
2	设备及安装	2860	42	132
3	其它费用	156		
4	软件费	615		
5	其它资产	46		
6	预备费用	286		
	建设投资合计	5015	42	132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项目的改造建设符合汽车产业的发展方向,推动汽车向经济、安全、舒适、环保方向发展,对合理利用能源、保护环境有积极推动作用。

2、项目的改造可以提高企业新产品研发能力,缩短新产品研发周期,并提高其产品质量,降低原辅材料消耗,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

3、项目选用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研发能力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

(三)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公司研发中心已是"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和"安徽省汽车燃油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的目标是建立国内一流、世界先进的研发中心,为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为此公司更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一方面要采购先进的研发仪器、设备,同时招聘更多的高级技术、研发人才加入到公司。目前,公司现有的研发设备及研发场所已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实施汽车燃油系统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后,将解决公司未来研发规模、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和增强技术研发手段,缩短产品的研发周期,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2)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该项目地块为公司自有工业用地,地处南陵县经济开发区,是318国道、205国道、320省道、216省道的汇经处,地理位置优越。根据南陵县发展规划和房地产价格的走势,在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该处房地产具有较好的增值空间。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新增公司优质固定资产,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提高募集资金的经济效益。

(3)项目建成后,可以大大提高公司产品的质量,进而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

(4)项目建成后,可以提升公司整体形象和品牌价值,保持公司在汽车燃油系统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推动公司业务的健康、快速发展。

2、项目的实施存在的风险

该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而是通过对产品提供技术升级、改造而增加产品附加值来体现;因此对公司当期的固定资产折旧及当期利润有一定的影响。

(四)其他事项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是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南陵县经济开发区南铜路旁的土地使用权,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无需新征土地。本项目建成后,项目涉及的房屋建筑物用于公司内部使用,不会用于对外出租、转让或者用于其他经营性使用。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立汽车燃油系统研发中心的议案》。

2、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立汽车燃油系统研发中心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建立汽车燃油系统研发中心的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公司将超募资金5115万元用于建立汽车燃油系统研发中心,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的,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汽车燃油系统领域的自主创新和核心研发能力,提高研发效率,缩短研发周期,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顺荣股份将超募资金5115万元用于建立汽车燃油系统研发中心。

4、公司保荐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使用相关事项之核查意见》,认为:顺荣股份董事会确认拟实施的汽车燃油系统研发中心项目涉及的房屋建筑物用于公司内部使用,不会用于对外出租、转让或者用于其他经营性使用,故本项目不属于房地产投资项目。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5115万元实施汽车燃油系统研发中心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不会与其他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关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恰当、充分、完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合以上事项,国元证券同意顺荣股份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5,115万元实施汽车燃油系统研发中心项目。

5、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建立汽车燃油系统研发中心,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本项目完成后,将极大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和研发效率,提升公司的整体形象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5,115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建立汽车燃油系统研发中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4、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10月10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11年10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现将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1年10月10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11月28日(星期一)上午9:30(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半小时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11月27日下午15:00至2011年11月28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27日下午15:00-2011年11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11月18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轴承路1号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2、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5)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签署<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与三环集团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免除三环集团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上述九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见2011年10月11日《证券时报》及深圳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法人股东凭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证券代码:000678 证券简称:襄阳轴承 公告编号:2011-033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均以2011年11月25日下午17:00以前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11年11月25日上午9:00—下午17:00

3. 登记地点: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孟杰

联系电话:0710-3577678

联系传真:0710-3564019(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联系地址: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轴承路1号

邮政编码:441000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但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1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证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0678",投票简称"襄轴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1),依此类推。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00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1
	(2)发行对象	2.02
	(3)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2.03
	(4)发行方式	2.04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05
	(6)限售期安排	2.06
	(7)上市地点	2.07
	(8)募集资金用途	2.08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2.09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2.10
3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4.00
5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
6	审议《关于签署<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与三环集团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00
7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8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8.00
9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免除三环集团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9.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